經濟部

「全國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08 年度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灣麗濱海遊憩區整體規劃案】
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目 錄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3

二、現況環境概述.....12

三、人文環境分析.....16

四、工程概要 21

五、計畫經費 29

六、計畫期程 32

七、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32

八、其它事項 35

附件、會勘及訪談剪影紀錄.....37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苑裡鎮位於苗栗縣境內西南隅，南鄰大安溪北岸，與台中縣大甲鎮相鄰。東有火炎山與三義鄉依傍，北倚通霄鎮，西臨臺灣海峽，是苗栗縣開發最早的鄉鎮之一。因此，苑裡鎮擁有火炎山丘陵區、平原區以及臨臺灣海峽濱海區，三種特殊的自然景觀。苑裡鎮的海岸線長約 4 公里是一個濱海鄉鎮，海灘既平且寬，沙質柔細、海水湛藍，黃昏時，夕陽斜照，海上的小舟在金黃波光上虹霞掩映、景緻優美。

苗栗縣政府從 2009 年開始闢建「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全長 63 公里的自行車道，北接新竹海八景自行車道，串連竹南、後龍、通霄、苑裡海線四鄉鎮，車道為田間路、防風林道，以竹南崎頂海水浴場為起點，苑裡的苑港漁港為終點。

苑裡段的自行車道目前雖已串聯至濱海藝文中心處，然而未能無法往南順利連接至大甲段自行車道，導致自行車道中斷，且造成苑裡段濱海區域的遊客漸減，遊憩設施缺乏適當維護經營。故而需透過適宜的規劃加以整備區內的遊憩環境，完善觀光遊憩系統，重新為本鎮再現地方榮景。

(一)整合各項遊憩資源，重建苑裡濱海遊憩區發展藍圖，與現有之遊憩資源相結合，拓展及開發當地特色，發展新的主題行程來吸引遊客。

(二)由遊憩系統發展的特性，檢討公共設施現況、評估規劃區內之土地利用，適度性開發現有地形地貌，保護具保存價值之自然生態資源。

(三)結合苗栗沿海遊憩區，提供不同的遊憩體驗與遊憩類型，以增加遊客量，並提昇就業機會。

本計畫範圍長達 4 公里，跨越苑裡鎮四個里，由北至南依序為苑港里、西平里、海岸里及房裡里，主要是以苑港漁港為起點，至白鷺鷥保護區為終點。

圖 1. 計畫位置圖

本案以苗栗縣政府設置的自行車里程編訂本次路線範圍，如下圖：

圖 2. 計畫範圍圖

(一)現況分析

(1)苑港漁港

❶ 無指標牌指引，堆積雜物，使場地凌亂不堪

❷ 停車場現況

❸ 部分欄杆已脫漆且鋪面已損壞

❹ 此為一座觀景平台，因安全疑慮已被封鎖

❺ 濱海公園維護狀況良好

❻ 苑港漁港入口意象

(2)出水公園

1 指標牌已損壞

2 眺望臺現況

3 生態池現況

4 堤防坡道鋪面凹凸不平

5 堤防前為壓花鋪面後為混凝土

6 自行車牽引道欄杆已鏽化，嚴重損壞

7 休憩平台維持良好缺乏遮蔭設施

8 堤防終點缺少維護，雜草過密

(3)苑裡漁港

1 環境髒亂，濱海裝置藝術已被遮蔽

2 休憩座椅部分已損壞，無遮蔭設施

3 苑裡漁港入口意象

4 部分鋪面凹陷且地磚已脫落

5 為一處平台，但缺乏管理，已無法辨識平台路線

6 堤防步道現況

7 堤防終點總長990公尺

(4)自行車道

樁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63K+370 苑港 漁港	本計畫自行車道以苑港觀光漁港為起點，道路鋪設混凝土及瀝青地坪，本區已設有遊憩區、遊樂設施、公廁及停車場，然而碼頭區域欠缺休憩空間，且環境較為雜亂，無法多作停留。	
64K+000	此段落以瀝青混凝土鋪設，西側有防風林，東側為西濱快速道路，沿線有心雕居、出水公園、苑裡濱海藝文中心，其中，出水公園內部雖設有休憩亭、步道及生態池，但部份設施老舊、缺乏景觀性，無法吸引外地遊客停駐。	
64K+880	入口處海堤地坪已鋪設壓花地坪，海堤兩側皆設有階梯，可方便民眾出入，但是側邊的坡道地坪破損嚴重，自行車不方便行駛，且本區周邊缺乏遮蔭及休憩空間，民眾大多集中於傍晚前往觀海或進行戲水活動。	
64K+910	本路段銜接壓花地坪海堤，兩側設有混凝土護欄，約 95 公尺一處休憩空間，已設置座椅及欄杆設施，可進行觀海以及短暫的休憩停留，然而亦無遮蔭設施。	

樁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65K+280	本路段與前段設有阻隔設施，禁止民眾進入，因終點處無法串連至下方產業道路或其他路線，導致本路段部份地坪為濱海植栽蔓延，以至於寬度縮減。本段西側海域可觀賞一弧型石滬，石滬可減少本區風砂砂源，並提供遊憩及生態教學使用，然而因路段不通，進而荒廢。	
65K+500	本段落為產業道路，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西側設有防風定砂柵欄，東側多為荒地以及苑裡鎮第十二公墓。	
66K+000 苑裡 漁港	苑裡漁港腹地較小，入口處的表演廣場也甚少使用，導致部分區域雜亂不堪、地坪設施損壞，且無依據遊憩需求規劃相關設施，整體遊憩品質低落，無法吸引民眾前往參觀。	
66K+300	苑裡漁港南側之自然邊坡沿著房裡溪漫延，未來可規劃為自行車路線，目前雜草叢生，無法進入。且入口處與下方道路落差約 2.5 公尺，僅設有階梯，自行車無法通行。 本路段與南側自行車道有房裡溪阻隔，需繞行至西濱才能銜接下段濱海自行車道。	

樁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66K+570 白鷺鷥保護區	本段前段為農田景觀，後段則進入白鷺鷥保護區，多為木麻黃與黃槿交錯之防風林帶，部分路段為碎石路且防風林樹蔭低矮，較難通行。	
67K+550 白鷺鷥保護區	前段海堤已鋪設高壓磚，後段則為混凝土地坪，下方亦有瀝青道路可行駛，道路至海堤僅設有階梯設施。本段落海岸寬闊，南段尚有紅樹林林相，建議可增設休憩設施，增加遊憩體驗。	
67K+870	再度穿越防風林，往南之產業道路兩側皆為民宅，且中間有許多叉路，卻無明確的導引設施。	
68K+000	終點處可銜接至大甲區的自行車道，串聯至船頭埔號海堤。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苑裡鎮位置座落於大安溪中游北岸，位於苗栗縣西南。與苗栗縣通霄鎮、三義鄉；以大安溪與台中縣大甲鎮、外埔鄉、後裡鄉毗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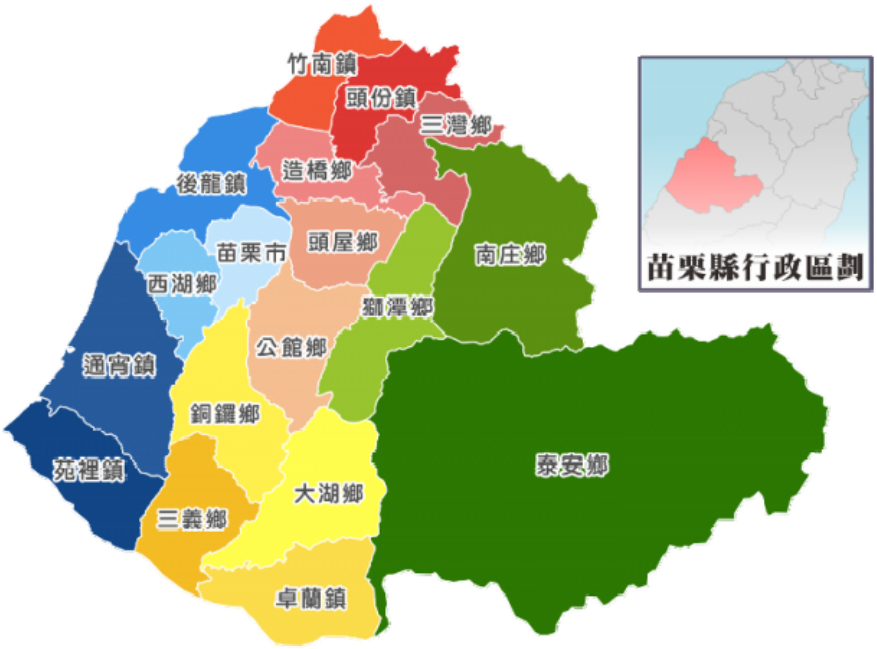

圖 3. 地理位置圖

(二) 氣候

苑裡鎮位於台灣中北部，北回歸線以北，依柯本式的分類為西部溫暖冬季寡雨氣候，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區華南型，為冬季東北風、夏季西南風的季風範圍區，而在計畫區微風氣候特色上，受到地理位置與季風的影響，氣溫方面冬溫夏熱、春秋舒適宜人；降水方面春夏多雨、秋冬乾燥，而雨季以春夏間的鋒面雨(梅雨)和夏季對流雨(西北雨)為主；另外秋冬風大勢猛，尤以沿海地區為然。初步依據中央氣象局離本計畫區最近之苑裡氣象雨量站記錄資料，以下概述各項氣象因素：

(1)氣溫

苑裡鎮年平均氣溫約 23.4°C 左右，其中最高溫發生在 7 月，平均溫度約 29.6°C；最低溫在 2 月，平均溫度約 15.4°C，年

溫差 14.2°C，整體而言，計畫區氣溫變化相當穩定，屬於溫和宜人的氣候環境氣候。

(2)雨量

平均年降雨總量為 1928.5mm，降雨類型以春夏間的氣旋雨(5 月到 6 月)及盛夏間的對流雨(7 月到 8 月)為主，特別是春夏間的梅雨更是主要降雨來源。

表 1. 中央氣象局苑裡氣象雨量站觀測資料(2018)

項 目	平均氣溫(°C)	降雨量(mm)	風速(m/s)
1 月	15.9	123.5	3.0
2 月	14.7	19.0	3.1
3 月	19.4	50.0	2.4
4 月	23.2	15.5	2.2
5 月	27.2	71.5	2.5
6 月	27.9	66.5	2.6
7 月	29.0	102.5	2.5
8 月	28.3	308.5	2.2
9 月	27.4	39.0	2.7
10 月	23.5	4.5	3.1
11 月	21.8	11.0	2.4
12 月	19.1	26.5	3.4
合計(平均)	23.1	838	2.7

資料來源：彙整自中央氣象局苑裡氣象站

(3)風向及風速

年平均風速約 2.4m/s，北風最為常見的風向，其中以 12 月的平均風速 2.9m/s 最大，5 月的風速最小，約為 2.4m/s，可見冬季季風風稍大於夏季季風。

(三) 區域地質

基地西臨臺灣海峽的海岸地帶，屬於堆積型的沙岸，為臺灣西部離水堆積海岸的一部份。因為海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與季風風向相同，加上來自河流沖積的砂源豐富，故沿海風積的沙丘地形相當發達，特別是在冬季東北季風凜冽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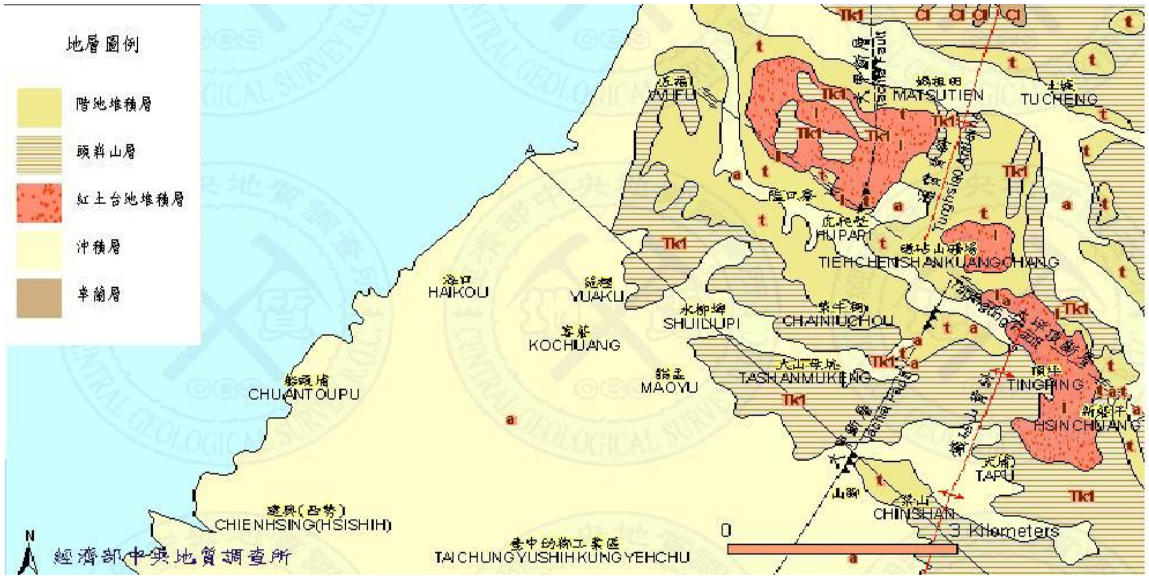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基地地層主要位於沖積層，砂丘含新舊兩層，其形成時代，由現代早期（花蓮期）至現代早期（北濱期）。新舊二層之厚度各約 6 至 30 公尺，由中至粗粒黃棕色石英砂組成，其中常含少量之磁鐵礦及鈦礦等重要礦物，且交錯層發達，因人工採掘，風力及風向影響，加上來自河流沖積的砂源豐富，故沿海風積砂丘地形相當發達，特別是冬季東北季風凜冽之際，砂丘移動，侵積沿海內陸農田住家，地貌景觀特殊。

(四) 水文

苑裡鎮地勢由東南向西北低降，主要河川如房裡溪、苑裡溪都發源於東部火炎山區，向西流入台灣海峽。苑裡溪於房裡溪之北，下游為苑裡、通霄兩鎮之分界，兩溪之南為源自鎮外的大安溪流域。

(1)房裡溪

於本鎮與三義鄉交界的火炎山脈，西側標高約四○○公尺的山

區，其主流上游支流大多在南勢里，有從石鎮里流至舊社里入苑裡圳的河水來會，續向西流經中正、田心、新復各里邊界，最後貫穿房裡里西北入海，總計流經上館、南勢、泰田、山腳、舊社、社苓、福田、中正、田心、新復、房裡、海岸等十二個里，屬於樹枝狀水系。全長約十四公里，平均坡度約 2.9%，流域面積為 39.3 平方公里，流域均在本鎮境內。房裡溪昔稱蓬溪，與流經蓬山（崩山，今枕頭山）之側有關。

(2)苑裡溪

苑裡溪也是發源於火炎山脈西側，上游有三支流均在蕉埔里，主流源頭位於火炎山支脈的芎蕉坑山，標高約 440 公尺，由東向西貫穿蕉埔里，出大埔後地勢降到 100 公尺以下，經過山腳里青埔、入福田里以下地勢平坦開展，河道彎曲非常不規則，流至苑東里水頭附近，有源至水坡里東部山區的支流來會，最後至慈和宮前彎向北行，在苑港里的苑裡港出海，成為本鎮與通霄鎮的分界，總計流經蕉埔、山腳、舊社、福田、苑坑、中正、客庄、苑東、苑南、苑北、苑港、五南等十二里，全長約 16.5 公里，平均坡度約 2.9%，流域面積約 13.38 平方公里，為樹枝上水系。苑裡溪，其中上游主稱為大埔溪，其上游在芎蕉坑溪。大埔溪流至水頭以下併匯北來支流後始稱苑裡溪。整條溪的形成演育和本鎮東、北部的火炎山支脈走勢息息相關，也成為沿山大小谷地農家生計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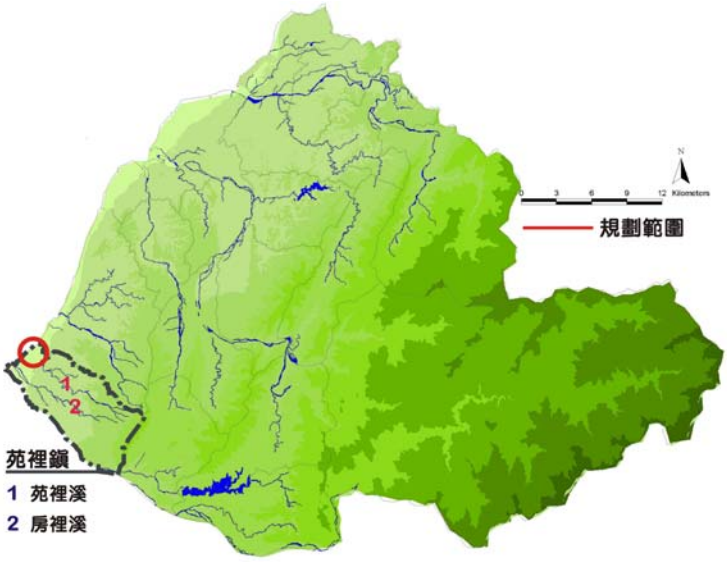

圖 4. 苑裡鎮水系分布圖

三、人文環境分析

(一) 地名由來

苑裡地名，原由道卡斯族一支居住位在「喔灣麗」，日籍安倍明義在其大作《台灣地名研究》就蕃語語音譯為「里彎里」。「社」通常指漢族進墾西部平原，就番人聚落所給予的地名。在簡化番語之下，由「里彎里」變為「彎里」「灣麗」乃至於古文獻所稱「宛里」「苑裏」，與今天的「苑裡」，均為同音異字之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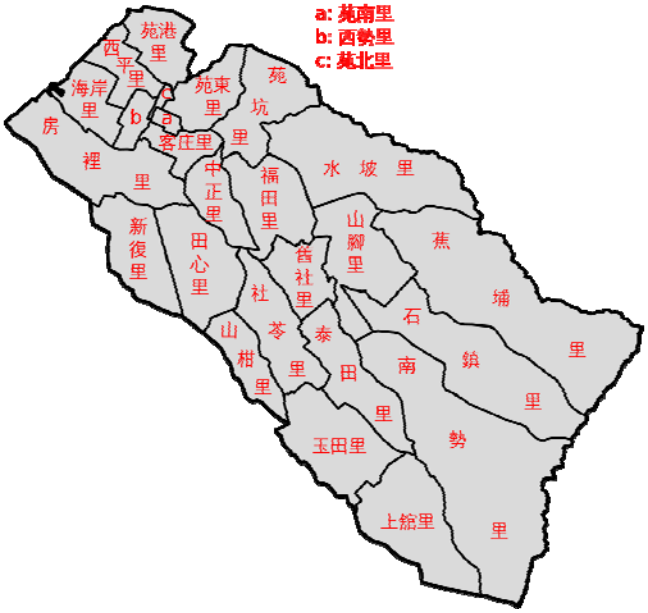

圖 5. 苑裡鎮里分區圖

(二) 人口組成

至 108 年 7 月底統計總人口數為 44,983 人。整體而言，近 30 年苑裡鎮人口呈持續減少趨勢，人口減少較最高峰(1981 年，49,470 人)少逾 9%。苑裡內人口組成閩、客籍兼有，惟因海線地區閩南族群佔較大優勢，苑裡在地的客家人多能使用閩客雙語，傳統客家語言保存相對艱困。

表 3 苑裡鎮人口數統計表（2018 年 7 月）

里名	人口數	里名	人口數
上舘里	1842	南勢里	774
山柑里	2547	客庄里	4724
山脚里	1567	苑北里	995

里名	人口數	里名	人口數
中正里	2547	苑坑里	1047
水坡里	726	苑東里	2589
玉田里	2032	苑南里	1785
田心里	2174	苑港里	1439
石鎮里	595	泰田里	1871
西平里	1824	海岸里	1221
西勢里	2325	新復里	1567
房裡里	2612	福田里	1415
社苓里	2702	蕉埔里	902
舊社里	2069	總計	44983

(三)交通發展

(1)國道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三號)貫穿苑裡鎮,並在苑裡鎮設有交流道，成為聯絡通霄鎮及台中市等各鄉鎮的重要道路。

(2)省道

省道台一線貫穿通霄的西部通往通霄鎮及台中市等鄉鎮,另外西濱快速道路目前於苑裡鎮內亦設有匝道,可分散台一線、國道車流。

(3)縣道

縣道 121 線可接往苑裡鎮山腳地區、通霄鎮及台中市大甲區；縣道 130 線則東接三義鄉、大湖鄉，並可連結省道台 13 線至苗栗市、三義鄉；縣道 140 線可東接三義鄉、卓蘭鎮。

(4)鄉道

鄉道方面計有苗 39、39-1、40、40-1、41、41-1、42、43、43-1、43-2、45、46、47、47-1、50、50-1、68、69 線，共 19 線，總長度約 63 公里，串聯苑裡鎮內各地區。

(5)鐵路

在鐵路運輸系統方面部分有海線鐵路經過,在苑裡鎮設有苑裡車站。

圖 6. 苑裡鎮交通路線圖

(四)地方特色

苑裡鎮觀光資源豐富，以下簡要說明

(1)苑港漁港

位於苑港里四鄰 45 號之 5。舊名苑裡港，因位於苑裡溪出海口而得名，是繼土地公港後，為本地區出入港口。蔡振豐《苑裏志》記載苑裡港稍寬且深無窒礙，故停泊商船多，桅檣林立，舟人蟻附，苑港停舟列入蓬山八景之一，日治以後禁與中國通航，因而沒落。1991 年左右建設為觀光漁港，提供遊客海鮮小吃、海釣等休閒活動

(2)苑裡白鷺鷥保護區

苑裡房裡里有一群白色的優雅書生居住在此，房裡里鷺鳥保護區，所棲息之鷺鳥

為牛脊鷺及白鷺鷥，其數量約五千餘隻，白鷺鷥羽毛潔白，體態優雅，無論是飛上枝頭或振翅起飛，型態自然美妙受人喜愛，一班人視為吉祥幸福之象徵，故稱為吉祥鳥。

(3)苑裡濱海公園

苑裡鎮苑港漁港濱海公園占地2公頃，由苑裡里社區自主維護，每周有環保義工隊清潔環境，公園內的遊憩設施完善，平日總吸引不少阿公阿嬤帶孫兒享受日光浴，經過里辦公室爭取經費，增設綠美化景觀及新建遊樂設施。

(4)出水公園

以活化苑裡濱海藝文中心為規劃重點，將中心週遭環境以社區現有資源納入考量及規劃，與心雕居動線串連、海邊自然景觀及豐富的海濱植物生態等社區現有資源作為規劃的思考方針。施設材料以環保、生態、綠化為設計主題，採用雇工購料方式，在社區居民同心協力的參與下，營造一個充滿文化與生機的出水社區黃金海岸風貌。

(5)苑裡濱海藝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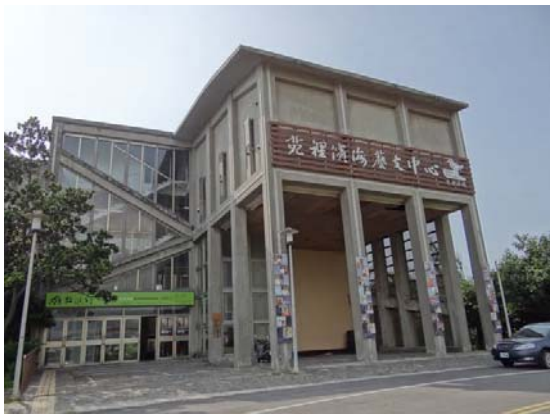

位於出水路64-11號。,2007年12月，委託在地駐點藝術家進駐策展，主要以在地各類藝術創作發表為主，落實政府文化單位之藝術家駐鄉概念。現行政管理為苑裡鎮公所。常態策展單位為苑裡濱海藝文推展協會。此

空間運作迄今歷經無數檔期更替，有當代藝術展、在地藝術展、音樂會、靈性茶會、社區社造成果發表展演等，呈現多元藝術交替展出效果，是由閒置空間轉化運用的具體成果，在苗栗縣僅此案例。

(6)心雕居

心雕居主建築為傳統閩氏一條龍古厝，前主人陳烱輝曾經深入屏東排灣族部落與族人共同生活，鑽研原始木雕之精髓。於 1972 年返鄉成立「山地門雕刻社」，1986 年陳烱輝運用排灣原始木雕圖騰裝置園區周圍景觀。將原住民木雕文化融入傳統閩氏建築物裡為心雕居最大特色。陳烱輝於 1990 年過世之後，家族保留了這個空間。2007 年由胞弟陳清海先生承接，並重新擴大整建及綠化，目前園居整建已部分完成，整建後的心雕居是一處充滿藝術個性的人文空間，人們走進這裡，映入眼前每一木雕作品皆由心雕居創作而成。處處可見主人陳清海對藝術創作及傳承文化的用心。

四、工程概要

（一）工程計畫願景

本計畫區緊鄰海濱地區，區內有防風林帶具區域生態維持及保安功能，本計畫以「減量」、「復育」、「保育」之環境永續發展宗旨與兼顧當地居民生活之前提下，融入在地特色，營造屬於本區的地方意象，在空間利用上順應地理條件，依聚落、社區、沙岸、防風林作最低限的開發。在必要設施設計上融合特色取材，以闡揚地方風貌，創造有別於鄰近鄉鎮濱海遊憩區之活動類型。透過自漁村轉型至農耕社會變遷的文史展現，尋在地文化與遊客的對話元素，發展遊憩活動系統。遊憩設施之設置、設計採減量、適地原則。美質之環境景觀創造需要適宜性的工法、合乎周邊景色的設計、更在於能達到與人心產生共鳴。因此有下列五大願景：

1. 規劃舒適濱海遊憩空間，在設施設計上融合地方風貌，採減量、易維護之規劃設計原則。

2. 規劃多功能親子休憩區，朝多元化、多功能休閒觀光發展。

3. 強化海岸防風林帶生態空間連結、景觀提昇與生態教育環境品質。

4. 改善漁港周邊設施使用機能，提高各設施效益。

5. 提供在地民眾及旅客優質舒適的遊憩空間。

（二）規劃構想圖

本次計畫預計將苑裡濱海地區各據點加以強化與連結，提高整個環狀旅遊空間的旅遊吸引力與豐富度，初步將計畫分為三大區塊，包含「濱海藝文觀光區」、「海岸步道賞景區」及「自然生態保育區」：

圖 1. 規劃平面構想圖

（三）計畫工作項目

1. 濱海藝文觀光區

本區涵蓋現有的苑港漁港、苑港濱海公園、心雕居、出水公園及苑裡濱海藝文中心，擁有許多具特色的觀光景點。

(1)苑港漁人碼頭風情營造

■ 現況議題：

苑港漁港漁會大樓前廣場，為遊客最為集中的區域，其中彩虹跨橋為苑裡濱海沿岸的重點地標，入夜後，橋身會變換五彩燈光，呈現另外一種情調。且向海面延伸的碼頭及堤岸，為眺望海景與落日的絕佳場地，卻因區域環境較為雜亂而少有人至。

■ 改善方案：

■ 建議可針對碼頭周邊整體環境進行改善，重新安排步行動線及休憩空間配置，並搭配賞景空間。

■ 規劃暮色堤岸散步道，營造獨特的漁人碼頭港景。

■ 本區日後可規劃自行車租借及導覽服務，讓本區成為苑裡濱海遊憩之重要服務據點，活絡本區觀光產業並吸引遊客停駐。

(2)藝文廊道聚落探訪

■ 現況議題：

區內兩座公園缺乏特色吸引力，如苑港濱海公園的多功能廣場目前多為罐頭遊具，而出水公園僅提供社區居民散步使用，與濱海公園一樣缺乏特色及吸引力。

■ 改善方案：

■ 計畫以周邊的心雕居與濱海藝文中心為重點，沿線營造濱海藝文廊道，結合木雕與漁業文化，發揚在地產業特色，豐富與活化藝文知性體驗。

■ 串連周邊社區景點，如苑港社區的水櫃公、漁村塗鴉圍牆，以及出水社區的防空洞、海砂民宅、古厝巷等。

(3)生態導覽及環境教育

■ 現況議題：

出水公園僅提供社區居民散步使用，缺乏特色及吸引力，急需改造其老舊雜亂之整體環境。

■ 改善方案：

- 計畫將出水公園的水池打造為生態池，並引入水質淨化系統，改善老舊雜亂的環境，加強民眾對環境保護意識。
- 培訓地方居民為戶外解說導覽人員，除了提供生態環境解說之外，亦可針對當地漁業文化進行導覽，讓遊客能更了解地方產業文化。

2.海岸步道賞景區

(1)苑裡漁港色彩計畫與活化串聯

■ 現況議題：

苑裡漁港位於本次規劃中間位置，可將苑裡漁港作為中繼點，在從此處前往其他景點，但由於苑裡漁港缺乏良好的管理維

護，部分既有設施已損壞。

■ 改善方案：

- ■ 色彩計畫：將本區整體環境進行整理，利用色彩計畫，讓空間更具特色與吸引力，吸引旅客來此。
- ■ 水上運動立槳 SUP 基地：運用港內空間、附近沙灘與海域空間，發展為立槳 SUP 基地，充分活化既有空間與提高吸引力，增加活動多樣性。
- ■ 可介紹漁船作業、當地漁獲、慢漁概念等，讓旅客能更了解地方。

(2)堤防步道賞景

■ 現況議題：

堤防旁即為苑裡海邊，一望無際的大海以及寬廣的沙灘，傍晚夕陽渲染大海，成為絕佳的觀景區域，可透過自然美景，吸引遊客進入，於此散步欣賞海邊景色，也可騎著自行車享受海風的吹拂。

■ 改善方案：

- ■ 堤頂以景觀步道為主，植栽朝多層次多樣性選用，增加物種豐富度。
- ■ 加強解說導覽設施、簡易休憩設施的設置，塑造舒適的停留空間，並可吸引遊客至堤上漫步，擴大遊客旅遊與停留範圍。

3.自然生態保育區

本區有白鷺鷥保護區及擁有紅樹林，有豐富的自然生態。

(1)自然生態維護復育

■ 現況議題：

本區為白鷺鷥保護區及擁有紅樹林等特殊自然生態景觀,適合進行環境教育及解說的區塊。

■ 改善方案：

- ■ 對於此地應盡速加以復育，讓動植物有良好的棲息環境，吸引物種棲息、停留。
- ■ 生態導覽觀光 ：本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應加強地方居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並應居民意願成立志工隊，對此區環境進行維護，可搭配導覽牌介紹紅樹林等，讓前來的旅客更深入聊解地方。

(2)海岸自行車道串連規劃

■ 現況議題：

將苑裡濱海與房裡溪沿岸自行車道進行串連，不僅沿途有海岸風光可供觀賞，也可連接到各處景點。

■ 改善方案：

- ■ 可運用跨海橋、指標指示系統、坡道等手法，串連各自行車道或潛在路線，提供遊客更多選擇。
- ■ 搭配點狀休憩空間，提高遊客使用自行車，從事觀光活動之意願。

五、計畫經費

（一）規劃案費用概估

項次	工作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勞務工作費					
一	人事費					
一.1	計畫主持人	人月	6	55,000	330,000	
一.2	協同主持人	人月	6	50,000	300,000	
一.3	專任助理	人月	32	38,000	1,216,000	
二	業務費	式	1	180,000	180,000	
三	差旅費	式	1	60,000	60,000	
四	顧問費	式	1	60,000	60,000	
五	測量費	式	1	108,000	108,000	
六	報告印製費	式	1	160,000	160,000	
七	地方說明會	式	1	50,000	50,000	
八	生態檢核	式	1	80,000	80,000	
貳	行政雜支費	式	1	36,000	36,000	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
參	行政規費	式	1	120,000	120,000	如申請鑑界或執照等規費
肆	稅金	式	1	150,000	150,000	約 5%
伍	管理費	式	1	150,000	150,000	約 5%
總計		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二）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本計畫經費為新台幣三百萬元整，經費分配如下表。

經費來源	金額(元)	比例(%)
中央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2,280,000.00	76
自償性經費(地方自籌)	150,000.00	5
地方政府(苑裡鎮公所)	570,000.00	19
合計	3,000,000.00	100

（三）工程經費需求概估

初步概估工程經費為新台幣九千萬元整，未來預計可分為二至三期施作，經費分配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濱海藝文觀光區**				
1	苑港漁人碼頭地坪重建	M2	2,890.00	1,500.00	4,335,000
2	碼頭觀景台	M2	30.00	40,000.00	1,200,000
3	海天一線賞景區階梯	M2	1,700.00	10,000.00	17,000,000
4	暮色堤岸散步道	M2	2,420.00	1,200.00	2,904,000
5	夜間景觀照明設施	盞	50.00	48,000.00	2,400,000
6	觀海眺望平台	M2	83.00	20,000.00	1,660,000
7	共融式遊具	座	5.00	800,000.00	4,000,000
8	自行車道方向導引設施	座	4.00	45,000.00	180,000
9	海洋意象雕塑	座	2.00	800,000.00	1,600,000
10	藝文廊道型塑	座	6.00	600,000.00	3,600,000
11	生態池改善	M2	730.00	3,000.00	2,190,000
12	環湖架高步道	M2	125.00	15,000.00	1,875,000
13	休憩座椅空間	處	2.00	50,000.00	100,000
二	**海岸步道賞景區**				
1	既有廣場及設施改善	M2	2,150.00	500.00	1,075,000
2	立槳 SUP 基地	M2	300.00	2,500.00	750,000
3	捕魚意象雕塑	座	3.00	800,000.00	2,400,000
4	堤防賞景步道	M2	3,540.00	1,500.00	5,310,000
5	夜間景觀照明設施	盞	35.00	48,000.00	1,680,000
6	自行車道地坪	M2	1,085.00	3,500.00	3,797,500
7	安全欄杆/護欄	M	310.00	4,000.00	1,240,000
8	自行車道牽引坡道	處	3.00	200,000.00	600,000
9	自行車道方向導引設施	座	3.00	45,000.00	135,000
10	休憩遮蔭設施	M2	90.00	6,000.00	540,000
11	自行車道跨橋	M2	340.00	12,500.00	4,250,000
三	**自然生態保育區**				
1	入口導引及指標	處	1.00	50,000.00	50,000
2	觀海休憩平台	座	2.00	500,000.00	1,000,000
3	休憩遮蔭設施	M2	90.00	6,000.00	540,000
4	紅樹林探險步道	M2	240.00	14,000.00	3,360,000
5	自行車道方向導引設施	座	6.00	45,000.00	270,000
6	休憩中繼站廣場	M2	300.00	2,000.00	600,000
7	既有石滬修復	M	100.00	1,300.00	130,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小 計				70,771,500
六	雜項工程				
1	施工圍籬及安全措施	式	1.00	155,000.00	155,000
2	施工機具及材料搬運	式	1.00	300,000.00	300,000
3	工程材料試驗費	式	1.00	500,000.00	500,000
4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00	495,401.00	495,401
5	交通安全、環境維持費	式	1.00	495,401.00	495,401
6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00	495,401.00	495,401
7	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約7%)	式	1.00	4,954,005	4,954,005
8	營業稅(5%)	式	1.00	3,908,335	3,908,335
	合 計				82,075,043
貳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0.3%)	式	1.00	248,051	248,051
叁	機關工程管理費				
一	工程管理費(500 萬以下 3%)	式	1.00	150,000	150,000
二	工程管理費(超過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1.5%)	式	1.00	300,000	300,000
三	工程管理費(超過 2500 萬元至 1 億元 1.0%)	式	1.00	528,129	528,129
肆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一	委託監造費(500 萬元以下 10.5%)	式	1.00	525,000	525,000
二	委託監造費(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10.0%)	式	1.00	500,000	500,000
三	委託監造費(1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 8.9%)	式	1.00	3,560,000	3,560,000
四	委託監造費(5000 萬元至 1 億元 7.6%)	式	1.00	2,113,777	2,113,777
	總　　計				90,000,000

六、計畫期程

本計畫規劃期程預計 8 個月完成，包含以下工作項目：

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基地勘查與量測								
可行性評估								
期初報告(基本設計)								
地方居民溝通								
期中報告								
期末成果報告								

七、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本次規劃建議可結合民間之力量，共同為苑裡鎮之環境永續發展而努力，並持續推動後續工程提案及建設作業，逐步完善苑裡濱海遊憩區景觀及公共服務品質。

(一)質化效益

1. 景觀美質效益

改善苑裡沿岸環境景觀，強化自然環境特色，營造更適合人親近的空間。

2. 產業效益

增加更多的遊憩活動選項，配合自行車產業、在地特色產業，讓觀光活動之配套更多元化，增加遊客數量。

3. 觀光效益

灣麗濱海遊憩區可搭配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及大安自行車道，建立海岸自行車道可帶來該觀光運動人口的發展，亦可以串連苗栗縣及台中市的人潮效益。

4. 環境保護效益

濱海遊憩區提倡無污染之交通工具，讓前來的觀光客在進入苑裡後轉換綠色運具，可以減少觀光車輛在區內繞行排放過多廢

氣，對於環境是有利的。

(二)量化效益

1.觀光收入預計效益：

新竹 17 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於 2018 年遊客量超過 431 萬人次，往南的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可銜接其遊客量，若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為 NT$500，苑裡濱海自行車道若能吸引總數之 20%（431 萬觀光人次*20%=86.2 萬人次)的遊客來本區遊覽，花費約 NT$125 元（每日平均消費之 1/4)，將可創造 107,750,000 元之收益，對本鎮觀光產值有極大的幫助。

2.休憩與開放空間增加效益：

本案未來完成規劃設計後，預計可對地方休憩空間、綠地面積增加有所助益，預計可增加之面積如下：

1.增加開放空間面積：15293 ㎡

2.增加自行車道面積：1425 ㎡

3.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15293 ㎡

(三)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1.參與單位（社區、苑裡鎮公所）

本次計畫已與社區及各單位進行訪談，多數皆樂見其成，希望苑裡濱海沿岸能有更多豐富的活動以及遊憩空間。而民間參與環境維護服務單位可包括周邊社區或商圈組織、環保團體、休閒觀光業者或未來經營自行車租賃之廠商等，在主管機關的管理審核下，提供民間參與服務管理之機會。

2.參與方式

民間參與之方式，可依民間企業團體本身組織狀況及願意提供參與條件，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原則下，分為以下三種參與方式：

(1)提供經費方式（出錢)：提供一定金額之經費交由主管機關作為環境維護管理之費用。

(2)提供人力執行方式（出力）：提供人力實際參與環境維護工作。

(3)派人並提供經費方式（出錢出力）：認養單位提供一定金額之經費交由主管機關作為環境維護管理費用，亦派出人員實際參與環境維護管理工作。此方式以派人執行或提供經費為主，當看主管機關與認養單位商談合作方式而定。

3. 權責關係

民間單位參與環境維護管理，與主管機關即為平行、對等的夥伴合作關係，除了參與單位提供財力人力協助主管機關推動環境維護管理之外，同時主管機關亦須創造民間參與之利基，以增加民間參與之機會。

(1)商業團體：舉辦公益環境關懷活動，樹立具宣傳效果之廣告性牌誌，提高企業知名度，塑造良好形象。

(2)社團組織及個人：自然環境愛好者可藉由實際參與環境維護管理及未來建設發展，實踐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理想與對土地之熱愛，同時可達到休閒娛樂與身心健康之功效。

4. 輔導管理

民間參與環境維護管理除了有上述權責關係外，最重要的是主管機關要做好輔導管理的工作，例如確實要求遵守相關規定、派人實際現場輔導、執行報告撰寫等，確實達到環境維護管理工作的推展。

5. 推動策略

(1)由主管機關優先選定區域與私人企業、社區組織接洽是否有維護意願，並建立合作模式。

(2)每年由舉辦之活動酌列清潔維護費用，將環保活動納入，由主辦單位帶領民眾共同進行維護與清潔工作，進而讓民眾能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八、其它事項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評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2">整體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苗栗縣灣麗濱海遊憩區整體規劃案</td><td colspan="2">提報縣市</td><td colspan="2">苗栗縣</td></tr>
<tr><td colspan="2">內容概述</td><td colspan="6">苑裡段的自行車道目前雖已串聯至濱海藝文中心處，然而未能無法往南順利連接至大甲段自行車道，導致自行車道中斷，且造成苑裡段濱海區域的遊客漸減，遊憩設施缺乏適當維護經營。故而需透過適宜的規劃加以整備區內的遊憩環境，完善觀光遊憩系統，重新為本鎮再現地方榮景。</td></tr>
<tr><td colspan="2">預期效益</td><td colspan="6">1.景觀美質效益:改善苑裡沿岸環境景觀，強化自然環境特色，營造更適合人親近的空間。
2.產業效益:增加更多的遊憩活動選項，來配合自行車產業，讓觀光活動之配套更多元化，增加遊客數量。
3.觀光效益:灣麗濱海遊憩區可搭配綠光海風自行車道及大安自行車道，建立水岸廊道可帶來該運動設施人口的發展，且可以串連苗栗縣及台中市的人潮效益。
4.環境保護效益:濱海遊憩區提倡無污染之交通工具，讓前來的觀光客在進入苑裡後轉換綠色運具，可以減少觀光車輛在區內繞行排放過多廢氣，對於環境是有利的。</td></tr>
<tr><td colspan="2">所需經費</td><td colspan="6">計畫總經費：3,000 仟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2,280 仟元，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720 仟元)</td></tr>
<tr><td rowspan="2">項次</td><td rowspan="2" colspan="2">評比項目</td><td rowspan="2" colspan="2">評比因子</td><td rowspan="2">佔分</td><td colspan="2">評分</td></tr>
<tr><td>地方政府自評</td><td>河川局評分會議評分</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評分</td><td colspan="2"></td><td>20</td><td></td><td>(一)
(二)</td></tr>
<tr><td rowspan="4">二</td><td rowspan="4">計畫內容評分</td><td rowspan="3">整體計畫相關性</td><td>(一)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
(佔 8 分)</td><td></td><td>8</td><td></td><td></td></tr>
<tr><td>(二)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他計畫配合情形
(佔 7 分)</td><td></td><td>7</td><td></td><td></td></tr>
<tr><td>(三)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
(佔 8 分)</td><td></td><td>8</td><td></td><td></td></tr>
<tr><td>景觀關聯</td><td>(四)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佔 6 分)</td><td></td><td>6</td><td></td><td></td></tr>
</table>

			(五)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佔 6 分)		6		
二	計畫內容評分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六)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情形(佔 6 分)		6		
			(七)水環境改善效益(佔 6 分)		6		
		地方認同性	(八)民眾認同度(佔 6 分)		6		
		重視度及執行成效性	(九)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佔 8 分)		8		
			(十)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佔 7 分)		7		
			(十一)呈現亮點成果時效(佔 8 分)		8		
		其他	(十二)地方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佔 4 分)		4		
合計							

(備註：以上各評分要項，請該提案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

【提報作業階段】苗栗縣政府　　召集人：_____(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作業階段】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評分委員：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會勘及訪談剪影紀錄

受訪者	苑裡鎮公所
訪談照片	
記錄摘要	1. 苗栗縣政府目前有全縣自行車計畫。 2. 上位計畫可參考苗栗縣長施政白皮書。 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苗栗海岸復育計畫。 4. 每年 10 月至 3 月東北季風來襲，為旅遊淡季，需考量冬季遊憩行程。 5. 區內公有地多為國有財產局之權屬，可承租使用。 6. 防風林及定砂工程為林務局之管轄範圍。 7. 苑裡鎮特色—鯊魚丸、藺草及有機米。 8. 計畫區與苑裡鎮房裡老街之連結。

受訪者	通苑區漁會
訪談照片	
記錄摘要	1. 苑港漁港現有膠筏現撈漁貨在港口販售行為。 2. 漁會辦公大樓為三層樓之多功能營業大樓。 3. 西濱快速道路橋下應可實施綠美化工程。 4. 縣長政見—苑港漁港至海濱區域規劃為親水公園。 5. 目前海灘無管理單位，無法合法申請親水海域及水上活動。 6. 苑港濱海公園目前為露營區及烤肉區使用。 7. 目前新建漁會大樓為多功能辦公建築，一樓有對外之廁

	所，提供漁民及遊客使用，並設置產品推廣或漁貨市場，二樓朝展示館方向經營，三樓保留空間作為活動中心使用。

受訪者	出水社區發展協會
訪談照片	
記錄摘要	1. 親子公園之擋土牆利用綠美化手法柔化及增加木製椅板。 2. 社區目前已爭取水保局之培根計畫。 3. 防風林步道，未來可編制防風林巡守隊。 4. 沙攤防砂害應採自然工法施作，取海邊之石頭填灘。 5. 出水海濱從前為岩岸，可揀蚵及蛤。

受訪者	濱海藝文中心
訪談照片	
記錄摘要	1. 將社區藝術化、農田就地藝術化，並可辦理藝術季活動。 2. 計畫區以心雕居為中心，動線與苑裡周邊景點串連成二日旅遊行程。 3. 本地有許多藝術家散居，可結合農業，發展農業藝術生態。 4. 藝文中心外觀與內部空間陳設不符。 5. 藝文中心應發展為多用途之生活藝術館，如閱覽室、咖啡吧及藝術常設展等空間用途。 6. 冬季區內旅遊可以心雕居及藝文中心為主。

受訪者	苑港里濱海公園
訪談照片	
記錄摘要	1. 防風林下將原有步道拓寬至二米並提勝高度,於步道邊緣種植灌木，其餘砂地鋪植草皮。 2. 南方公園空地建議增設木涼亭及兒童遊戲設施。 3. 公廁旁空地目前規劃為烤肉區。 4. 觀海亭頂棚多已損壞，建議更換頂棚，且此點為吹海風之優良據點。 5. 完善籃球場地面，鋪設地面。 6. 接近海濱為經濟部核准之海砂抽取場所以及私人經營之貝類養殖場。 7. 漁會大樓旁之空地可規劃為停車空間，地下為蓄水池。 8. 漁會倉庫目前供漁民置放工具，部分由海巡署借用。 9. 進入冬季後，濱海地區幾乎無人煙，社區居民足不出戶。